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859,174,758 (100%)	0 (0%)	859,174,75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859,174,758 (100%)	0 (0%)	859,174,75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859,174,758 (100%)	0 (0%)	859,174,758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859,174,758 (100%)	0 (0%)	859,174,758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9,174,758 (100%)	0 (0%)	859,174,758
6.	(a). 審議及委任賴偉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賴偉宣先生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賴偉宣先生之服務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之相關事宜。	859,174,758 (100%)	0 (0%)	859,174,75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之授權。	851,185,997 (99.07%)	7,988,761 (0.93%)	859,174,758

由於超過半數表決贊成第一至第六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第一至第六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表決贊成第七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第七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詳情。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份總數：1,110,631,9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277,657,999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110,631,996股股份。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委任賴偉宣先生為執行董事

委任賴偉宣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有關委任已即時生效。

賴偉宣先生，50歲，高級會計師，持有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賴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長、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擁有其股權約39.52%)董事長及深圳市奧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奧軒」)董事。

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航深圳，具有豐富之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任中航深圳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副董事長及天虹商場董事總經理。賴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賴先生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透過深圳奧軒擁有約0.28%天虹商場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賴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賴偉宣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